宋朝事實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宋朝事實
作者：李攸　南宋

〔宋〕李攸撰，《文獻通考》作李伋，〈按：攸字好德，義從《洪範》。若作伋字，與好德之意不符。〉《宋史·藝文志》亦作李攸，《通考》蓋傳寫誤也。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官為承議郎，而不詳其里貫。《江陽譜》稱：「政和初編輯《西山圖經》《九域志》等書，瀘帥孫義叟招〈【原註】：下有闕文。〉書上，轉一官，張浚入朝，約與俱，以家事辭。」考西山屬成都府，瀘州屬潼川路，則攸當為蜀人。其曰張浚入朝，蓋紹興四年浚自川陝宣撫使召還時也。其書據《江陽譜》蓋上起建隆，下迄宣和，凡六十卷。其三十卷先聞於時，後以餘三十卷上之，因語觸秦檜，寢其書不報。故晁、陳二家書目俱作三十卷，與《譜》相合。而趙希弁《讀書附志》、《宋史·藝文志》乃俱作三十五卷。今書中有高、孝兩朝登極赦詔，及紹興間南郊赦詔，而紀元亦迄於紹興。殆又有所附益，兼及南宋之初歟？攸熟於掌故，經靖康兵燹之後，圖籍散佚，獨汲汲搜輯舊聞，使一代典章，粲然具備，其用力頗為勤摯。所載歷朝登極、南郊、大赦詔令，太宗親制《趙普碑銘》，《西京崇福宮記》，《景靈西宮記》，《大晟樂記》，往往為《宋文鑒》《名臣碑傳琬琰集》《播芳大全》諸書所闕漏。他如宗室換官之制，不見於《宋史·職官志》；郊祀勘箭之儀，不詳於《禮志》；太廟、崇寧廟圖，紫宸殿、集英殿上壽，賜宴再坐、立班、起居諸圖，宮架鼓吹十二按圖，尤為記宋代掌故者所未備。至其事跡之異同，年月之先後，紀載之詳略，尤多可與《東都事略》《續通鑒長編》及《宋史》互相參訂。又如石晉賂契丹十六州，分代北、山前、山後，足訂薛、歐《五代史》稱山後十六州之誤；周世宗兵下三關，並載淤口關，亦足補薛、歐二史祇載瓦橋、益津二關之闕。當時如江少虞《事實類苑》《錦繡萬花谷》，多引用之，《宋史》亦多采用其文。第原本久佚，惟散見於《永樂大典》各韻下者，尚存梗概，而割裂瑣碎，莫由考見其體例，惟趙希弁《讀書附志》稱：「祖宗世次、登極紀元詔書、聖學、御制、郊廟、道釋、玉牒、公主、官職、爵邑、勛臣配享、宰執拜罷、科目儀注、兵刑律歷、籍田財用、削平僭偽、升降州縣、經略幽燕之類，具載本末」云云，蓋即當日之門目，今據以分類編次，釐為二十卷，雖未悉復原書之舊，而綱舉目從，咸歸條貫，亦得其十之七八

矣。攸別有《通今集》二十卷，《宋史·藝文志》入故事類，今佚不傳，又嘗上書秦檜，戒以居寵思危，尤為侃侃不阿。則其人亦足重，不獨以博洽見長云。

参阅维基百科中的：宋朝

閱文言維基大典文：趙宋

参见：宋朝事實（四庫全書本）

卷一　祖宗世次

卷二　登極赦 紀元

卷三　詔書 聖學 御制

卷四　郊赦一

卷五　郊赦二

卷六　廟制

卷七　道釋

卷八　玉牒 公主

卷九　官職 勳臣 配享

卷十　宰執拜罷

卷十一　儀注一

卷十二　儀注二

卷十三　儀注三

卷十四　科目 樂律 曆象

卷十五　籍田 財用

卷十六　兵制

卷十七　削平僭偽

卷十八　陞降州縣一

卷十九　陞降州縣二

卷二十　經略幽燕

附《江陽譜》

李攸，字好德。政和初，編輯《西山圖經》《九域志》等書，瀘帥孫義叟招〈【原註】：下有闕文。〉書上，轉一官，張公浚入朝，約與俱，以家事辭。手編《皇朝事實》，起建隆，迄宣和，凡六十卷。其三十卷先聞于時，有旨制司上，太常少卿何麒言請命以宮觀，居家終其書，後以餘三十卷上之，緘封副本并贄啟秦相檜，啟云：「方今雖爲中興，其實創業，作事成于果斷，亦貴聰言，思始議之艱危，尚軫鈞懷之惴慄，已窒申棖之欲，方和傅說之羹，宜俊乂旁招于庶位之中，無顏色拒人于千里之外，更願無忘在莒，居寵思危。」秦怒，寢其書不報，今藏于家。

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